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0號

原告 趙婉妘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王湘閔律師

姜奕成律師

被告 徐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元，及其中新臺幣42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男女朋友，被告於民國111年間以處理離婚事宜為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已於111年9月30日匯款80萬元至被告銀行帳戶，並與被告簽訂借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在案。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3月。如借貸金額未清償，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1年，每月5號從被告薪轉戶0000000000轉帳至原告指定帳戶每月15,000元，直至金額清償，還款期限到期扣除已匯入金額剩餘應全數清償。第2條約定：被告同意自借款日起，依民法第205條之規定，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直至清償完畢止，被告不得藉故拖延。第4條約定：被告如有對於本協議之金錢給付不為清償時，應負擔原告因此所受之全

01 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產生一切費用（包括律師費、訴訟費及
02 強制執行費用）。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借款，被告僅清償部
03 分借款後拒不還款，兩造結算後約定被告尚應返還原告46萬
04 元及其中42萬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因被告未再清償分文，原告為向被
06 告催討欠款，支出律師酬金共計8萬元，被告應依系爭契約
07 約定如數給付原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約定書、匯款申請書、
12 兩造LINE對話紀錄、律師酬金收據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
15 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16 借貸及系爭契約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蓁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張鈞雅